



## 神学院的学习（五）与主同住的实际经验

经文：约1:35-42

引言：

与主同住的高峰就是与主联合，合而为一，在我们与主联合的真理上，有三方面是必须的，或说有了这三方面的联合才是真正的，切实的与主同在。

### 一. 与主同死(罗6:5)

这与主同死，是指心志上与主同死，思想上与主同死，在心志上的同死，是比肉体的死更重要，在心志上的死是：

1.对世界死。这包括一切的名利，地位，权柄，享受都死心，是可有可无，并非有不可，这种死心，就与世无争，主得胜撒但的试探就是因为对世界已死心。

2.对自己死。并非苦待己身，乃是处自己的欲望，心意于死地，不让自己的意念出主张，自己的欲望得逞。

3.对罪死。不让罪的权势作祟，不给罪留地步，立刻靠圣灵治死罪身，罪行(罗8:13)。

这就是与基督同死，这是真的联合，这样的联合使我们能在死的形状上与主联合。

### 二. 与主同活(罗6:5; 林后5:15)

同活就是同一个生命活着，有主的生命，同样的生命。同活的真理有几样要留意：

1.生活的目的相同。为荣耀神，利益人而活。

2.生活的形式相同。在地如天，有属天的样式。

3.生活的力量相同。靠圣灵的力量。

4.生活的见证相同。见证是神的儿女，将来要作王，坐宝座审判万民。

5.生活的范围相同。即活在主的旨意中，这样才能活着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处(腓1:21)，这是真的在生活上与主联合。

### 三. 与主同受苦，活受苦

即是与主受一样的苦，主的苦不是因罪恶，为享受，为权利，祂的苦乃是：

1.按神的旨意受苦。即喝神所定的苦杯。


2.为别人的罪受苦。背负别人的罪，作替罪羔羊，我们要作替罪羔羊。

3.为福音受苦。受人的羞辱，拒绝，但仍是爱那些灵魂，再传福音给他们，并且肯乐意去受苦(林前9:16-17)。

4.为教会受苦。背负众教会的担子(林后11:28)。

5.为失败软弱的弟兄受苦(林后11:29)。正如主为失败的弟兄祷告一样。

结论：

今日我们肯否这样与主同受苦？求主施恩，让我们真的与主这样联合，为主死，为主活，为主受苦！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